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8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1日上午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邮件，提议对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股东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修订版）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版）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版）（临时提案调整意见）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八十二条 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的任一计算标准均符合下述标准要求的，董事长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第八十一条 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的任一计算标准均符合下述标准要求的，董事长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不作修改。

除上述调整及序号根据内容相应调整外，已经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未作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调整版）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平安人寿《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邮件，提议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临时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原《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调整后的《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重新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8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5/12/25

二、取消原议案的情况说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华夏幸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1日上午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邮件，提议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华夏幸福股东会议事规则》（调整版）以及《华夏幸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临时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原《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调整后的《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重新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公告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合计持有超过1%股份的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华夏幸福股东会议事规则》（调整版）。

四、除取消原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以及2025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5,836股，占减持公告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的1.68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兴二期计划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95,836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80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睿兴二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公司股东睿兴二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095,836股
持股比例	1.68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6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867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7,708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95,836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803%
当前持股数量	2,095,8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8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股东睿兴二期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已注销
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46299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203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本次注销
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109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555	超募资金	已注销
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	110913056510000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001	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203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大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大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李大巍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大巍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1月8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大巍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李大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李大巍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大巍先生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李大巍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李大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敏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敏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8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现任公司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兼任深圳辉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59%，通过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55%。刘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1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6.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已经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登记业务，公司总股本由695,596,569股增至1,425,596,569股。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19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17元/股，故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为3.16元/股。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及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8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书面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日、5月30日、8月8日、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关于完成境外直接投资（ODI）程序暨关联交易生效条件全部达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3）。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之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境外直接投资（ODI）程序暨关联交易生效条件全部达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3），公司收购美兰空港控股权交易生效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公司正在按计划推进本次交易涉及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4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袁美和先生持有公司27,170,0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袁美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袁美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袁美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170,076股
持股比例	17.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7,170,076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谭文清	14,346,360	9.01%	袁美和先生与谭文清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4,346,360	9.0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袁美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4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袁美和先生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④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⑤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之意向。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 持续稳定经营。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A.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B.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C.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D.信息披露。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E.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